

臺北市萬華區綠堤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綠堤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郁惠	56年6月5日	女	臺北市	無	環球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學士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& Technology 碩士	萬華區綠堤里 里長 萬華區婦女會 理事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班 艋舺青山宮管委會 常務委員 艋舺青山宮王媽會 會長 綠堤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一、行動里長：用心關懷、深耕綠堤。服務里民，不分黨派。學識經歷服務好，年輕活力效率高。 二、爭取權利：全力與市府溝通，爭取華昌國宅繼續約資格。環南市場改建後，爭取活動場所。 三、維護治安：增設里內廣播設備，積極向市府爭取增設監視系統，致力警民合作，治安無死角。 四、環境衛生：督促環保局維護社區整潔、水溝暢通及環境消毒，並每年舉辦免費大型健康檢查。 五、福利措施：協助里民申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敬老、身障之生活補助、育兒津貼及急難救助。 六、整治交通：加強里內各巷道交通安全措施，例如：裝設反光鏡、跳動路面等。 七、敦親睦鄰：每年舉辦中元普渡及冬令救濟，提供物資，以賑濟里內低收入戶。 八、關懷長者：每年舉辦敬老重陽聯歡晚會、長者歡唱比賽，發揚敬老尊賢美德。 九、社區發展：增設文藝團體，落實社區終身學習，促進社區多元發展永續經營。

第 1141 投開票所地點：艋舺大道 389 號【大理國小美勞教室（二）】（綠堤里 1-6 鄰）

第 1142 投開票所地點：艋舺大道 389 號【大理國小教師研究室（一）】（綠堤里 7-13 鄰）

第 1143 投開票所地點：艋舺大道 389 號【大理國小星空餐廳】（綠堤里 14-2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